10

祁阳市第二中学2025年食堂

猪肉类采购竞价公告

（2025年5月11日-5月31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祁阳市第二中学2025年食堂猪肉类采购项目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段老师 18974666396

采购单位：祁阳市第二中学

合同时间：2025年5月11日-5月31日

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玖万玖仟元（99000.00元），（包括所购猪肉、猪肉加工及运输费、人工费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响应附件要求：需提供对应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送货人员健康证，固定经营场所或摊位证明。

供应商基本要求：各项证件必须保持一致，不得借用他人证件竞价，否则为无效竞价，满足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二、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购买数量 | 控制金额 |
| 猪肉 | 质量标准: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提供产品时必须提供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和品质合格证。 | 7000斤 | 预计70000元，以实际购买数量及金额为准 |
| 猪脚 | 质量标准: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提供产品时必须提供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和品质合格证。 | 500斤 | 6000元，以实际购买数量及金额为准 |
| 排骨 | 质量标准:符合GB2707-2016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提供产品时必须提供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和品质合格证。 | 1000斤 | 23000元，以实际购买数量及金额为准 |

三、采购派单及收货信息

送货方式：送货到第二中学食堂

采购派单时间：学校正常工作时间每天晚餐结束后（18：00-19：00）采购派单给供货商

送货时间：根据采购派单要求每天早上8点以前送到学校食堂过秤验收。

送货要求：必须按学校食堂采购实际需要要求无偿对猪肉进行切割加工成需要的形状(包括肉沫、肉片、肉块、肉丝、剁碎等)，猪脚、龙骨要按采购需要剁碎成块状，用透明的符合食用级的包装袋或者置物框分食堂按需要装好，食材全程不得接触地面。

送货地址：祁阳市第二中学

送货备注：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送货人员健康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肉类产品检疫合格证，其中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肉类产品检疫合格证必须每次供货随货送到，无这两个合格证明一律做不合格退货处理。

四、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竞价名称必须与我们所需货物名称一致，竞价计量单位与我方所报单位一致。所有物品必须符合上述参数要求，否则拒收，延期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送货时必须同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不提供证件退货处理。

（三）竞价有效后，请供应商及时送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物价上涨快、送货次数多，运输成本高或结账滞后等）而拒绝或延迟送货。如果因为送货不及时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我方不能正常开餐，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取消供货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各类货物均按质量标准及采购加工要求验货收货，货物质量不达标的或不按采购要求加工的一律退货。

（五）供应商所供商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供应商对此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有上述第（三）、第（四）、第（五）情形之一的，我方将向政采云平台和市财政部门投诉，并将该供应商纳入黑名单管理，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我校食材竞价。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按实际送货量开具税务发票（总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及附件清单到学校报账，并通过教育局及财政部门审核后集中支付到供货商对公账户。

2.违约责任：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采购需求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属采购人所有。如有疑问或需要进一步了解采购需求，请联系（段老师，联系电话：18974666396）

祁阳市第二中学

 2025年5月7日